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於中國武漢之法律訴訟之進一步進展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本公佈，以告知公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武漢之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早前公佈」)，內容有關王秀群女士(「王女士」)及武漢天九工貿發展有限公司(「天九」)(作為原告)於中國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及第三方即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白沙洲農副產品」)提出之民事訴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下達之判決。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早前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我們早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最新進展(有關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王女士及天九要求撤回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決定對商務部提出的行政訴訟作出之判決(「十二月二十日判決」))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判決(「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透過十二月三十一日判決，最高人民法院駁回王女士及天九關於重審及駁回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判決及十二月二十日判決的申請。據此，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就爭議協議發出的批准將不予撤銷並繼續有效，及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繼續為白沙洲農副產品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這與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判決一致。該法院於判決中駁回王女士及天九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當中要求判令(i)有關向王女士(70%權益)及天九(20%權益)收購彼等於白沙洲農副產品的合共90%權益(「爭議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無效並自一開始便屬無效、(ii)法律訴訟費用由王女士及天九承擔及(iii)爭議權益返還予王女士及天九。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該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